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05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黃義雄

被告 鄭正中即駿耀工程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8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1,768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7,256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113年10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0,000元（分2筆撥付：1,125,000元、375,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10月24日起至116年10月24日止，利息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1.72%加碼年利率4.16%（目前合計為年息5.88%）計算，如未按期攤還本息，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則按上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雙方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詎被告自114年10月24日起即未依約還款繳息，屢經原告催討無果，

01 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債務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原告
02 本金合計1,029,024元（2筆餘額：771,768元、257,256元）
03 及應付之利息、違約金未為清償（詳如附表）。為此，爰依
04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曾以書狀作何陳述。

06 四、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
10 3項前段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
11 所述相符之玉山商業銀行小型事業專用貸款總約定書、借款
12 契約書、授信交易明細查詢、放款利率查詢單、催告函、中
13 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本院卷第21至34頁）；被告
14 經合法通知，未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
15 供審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前開證據，並援依民事訴訟法前
16 揭關於不到場當事人視同自認之規定，認定原告起訴主張之
17 上開事實為真。從而，原告依據兩造所簽立之貸款總約定
18 書、借款契約書，主張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即有理由，
20 應予准許。

21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2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士哲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
31 書記官 陳恩慈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利率 (週年利率)	違約金
1	771,768元	自114年10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88%	①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②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
2	257,256	自114年10月24日 起至清償日止	5.88%	①自114年11月24日起至115年5月23日止，按左列利率10%計算。 ②自115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